

2026 年华东医药供应链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运输车采购项目（标项 二）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买方（招标人）：华东医药供应链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卖方（中标人）：温州开源庆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7日

## 货物采购合同（标项）

买方（招标人）：华东医药供应链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卖方（中标人）：温州开源庆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国企采购规定，2026年华东医药供应链管理（温州）有限公司运输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YCG20251214）招标文件的要求，买卖双方经协商确定，买方向卖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采购要求

2026年华东医药供应链管理（温州）有限公司运输车采购项目，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设置、调试和售后服务等。（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①设备的提供、运输、装卸；②设备安装现场开箱验收；③设备安装的检查与确认；④设备及部件的检查、检验及测试；⑤整改及验收；⑥设备的维护、维修；⑦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供货总价为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元（小写：438000元），包括人工费、车辆费、上牌代办费用、备品备件费、现场服务费、运杂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所涉一切风险等的全部费用（除保险费、购置税外），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2)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承包。

### 第三条 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

(1) 产品的型号、规格、单价、总价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庆铃汽车铃坤	庆铃牌	QL5040XXYBEVHGHA、4.2米厢式运输车	1	219000	219000
2	庆铃汽车铃坤	庆铃牌	QL5040XXYBEVHGHA、4.2米厢式运输车	1	219000	219000

### 第四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货物、材料供应

(1) 本合同范围投标供应的材料须有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进行抽检时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由卖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 第六条 货物质量及其管理

(1) 整车安全技术性能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及相关汽车法律法规规定, 车辆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2) 整车技术性能及质量保证指标, 以及各总成和附件的设计、选型、制造工艺, 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 履行三包义务。

(4) 卖方提供的产品, 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5) 车辆要求为非试驾车、非次新车(漆面修补或更换过零部件)。

(6) 车辆出厂日期要求为: 2025 年或 2026 年生产。

(7)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的, 并保证货物标准配件齐全, 具备出厂合格证, 整体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以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是完全符合用户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测试及验收。

(8) 合同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中无相应说明,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 按企业标准执行。

(9) 车辆质保期

①三电部分(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8 年或 40 万公里。

②整车质保 6 年或 30 万公里。

注: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对由于产品设计、安装的问题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10) 质保其他要求

①卖方(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按照卖方(厂商)承诺执行, 各部件质保期按卖方承诺的标准执行。

②质保期从车辆验收合格, 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若卖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更优, 则按卖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 卖方对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不承担任何责任, 可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予以维修。

③卖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在保质期内的其他服务承诺也须执行。

(11) 卖方须对整车质量负责, 无论零部件是标配或选配。

(12) 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或国际)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3) 技术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及买方认可的国际标准。

(14) 卖方所提供的材料在质保期内应建立互信机制。保修期满后，卖方应与用户建立长期的维修保养合作关系，提供终身优质服务，并在更换配件上给予优惠，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15) 卖方所供产品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卖方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买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风险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第七条 车辆的到货、调试和验收

(1) 到货：车辆到达现场后，卖方必须派员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卖方应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买方满意为止。

(2) 调试：车辆就位、校准后，卖方应按事先被买方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车辆进行调试，并对车辆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车辆验收完毕后提交给买方，但卖方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买方也可以要求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功能、性能测试，卖方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负责解决在调试和试运行时代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

(3) 验收：车辆经过试运行考核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或解决），验收视为合格。若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买方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卖方在车辆到货、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买方的协调和管理，卖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买方：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组织验货。

(2) 卖方：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使用技术指导、售后服务；对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 第九条 付款方式与结算

(1) 甲乙双方应于提车当日对新购车辆进行共同验收，有异议时当场提出，经卖方确认后作出处理。检验后无异议，买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卖方确认全部货款到账后，免费提供车辆临时牌照，牌照有效期为 7~15 日历天（具体期限视车管所而定）。卖方免费代为办理各类车辆税费缴纳、上牌手续（相关费用由买方支付，不含代办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质量担保期限：整车保修免费质保期 6 年或 30 万公里的现场免费质保期。在质量担保期内，卖方将免费为买方修理或更换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由于原材料或制造



工艺的原因而损坏的零部件。

(2) 违约赔偿：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主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① 卖方逾期交货或买方延期付款，每逾期 1 天，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1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② 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交货部分货款的 10-30% 计算。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卖方违约相同。

③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④ 上述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相关部门调解；如经调解或调解后仍不能达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 (1)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 (2) 乙方的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 (3) \_\_\_\_\_。

#### 第十三条 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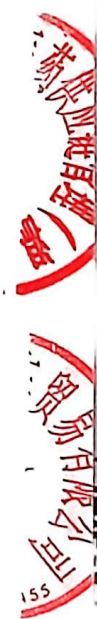
####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同等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买方（盖章）：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九路 423 号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账号：1203281009000062148

开户名：华东医药供应链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13968936601

传真：/

签约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九路 423 号

签约日期：2016年1月27日



卖方（盖章）：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 2031 号

第 2 幢 1 楼 106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阳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三板桥之行

账号：1203203109200074846

开户名：温州开源庆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15868515869

传真：/

下  
列  
各  
项

二  
十  
五